合同编号：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赤峰市敖汉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等四个项目

委托方（甲方）： 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内蒙古申科国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12月8日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项目提技术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住　　所　　地：敖汉旗新惠镇

法 定 代 表 人：王景树

项 目 联 系 人：刘东波

联　系　方　式：15947164730

通　讯　地　址：敖汉旗新惠镇

电　　话：　　传　　真：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申科国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南路国土资源厅住宅小区13号楼4层3单元3042号

法 定 代 表 人：王世平

项 目 联 系 人：张必正

联　系　方　式：15247873335

通　讯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路讨号板新村西门南3号

电　　话：0471-6964935　　传　　真：0471-6964935

电 子 信 箱：SKGT@163.com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舜和国际支行

行　　号：104191003339

帐　　号：152407799630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5年12月2日内蒙古自治区2024年度赤峰市敖汉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等四个项目的中标结果，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敖汉旗耕地摸底评估调查项目、敖汉旗耕地保护专项规划项目、敖汉旗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划定项目、敖汉旗耕地等级评定项目全部成果。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5年12月31日。

（三）服务地点：赤峰市敖汉旗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张必正15247873335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东波1594716473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2100000.00（小写）贰佰壹拾万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2026年1月31日前。

（二）付款条件：成果提交，通过甲方审核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0天内提供有关不

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赤峰市敖汉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赤峰市敖汉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委托方（甲方）：敖汉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8日

受托方（乙方）：内蒙古申科国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5年12月8日